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新发改〔2020〕8号

关于新会区养老中心养老服务 收费标准的批复

江门市新会区养老中心：

你中心《关于新会区养老中心收费定价标准建议的请示》收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18〕11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2号）的规定，经对养老服务运营成本进行测算，并报区政府同意，决定对区养老中心养老服务收费标准批复如下：

一、床位费和护理费标准

床位费标准：单人房 4800 元/月·床，双人房 3200 元/月·床，三人房 2400 元/月·床，四人房 1550 元/月·床，五人房 1350

元/月.床,高级套房 5300 元/月.床。

护理费标准: 0 级护理 600 元/月.床, 1 级护理 1250 元/月.床, 2 级护理 1650 元/月.床, 3 级护理 2400 元/月.床。

二、其它服务收费

伙食费据实收取。有特殊需要的护理服务和其它服务收费可在自愿原则下根据服务内容和成本由区养老中心与客户协商议定。

本批复自区养老中心试运营之日(2019 年 12 月 8 日)起试行,试行期不超过 2 年。请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接受群众监督。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1 月 9 日

(联系人: 梁东雄; 电话: 6297512)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区府办、区卫健局、财政局、
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医院、各镇(街、区)。

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9 日印发

主办股室: 价格管理股

(共印 8 份)

附件:

区养老中心床位标准

房间类型	房间设施
单人房	沙发、茶几、空调、空调遥控器、电视、电视遥控器、机顶盒、床、衣柜、床头柜、热水瓶、窗帘、床头椅、热水器、独立卫生间带紧急呼叫、独立阳台、呼叫对讲机
双人房	空调、空调遥控器、电视、电视遥控器、机顶盒、床、衣柜、床头柜、热水瓶、窗帘、床头椅、热水器、独立卫生间带紧急呼叫、独立阳台、呼叫对讲机
三人房	
四人房	
五人房	
高级套房	沙发、茶几、空调、空调遥控器、电视、电视遥控器、机顶盒、床、衣柜、床头柜、热水瓶、窗帘、床头椅、热水器、独立卫生间带紧急呼叫、独立阳台、呼叫对讲机

区养老中心护理服务标准

护理级别	护理内容	老人状况
0 级护理	1、每日送开水到楼层或房间 2、提醒和指导老年人做好洗漱、沐浴等个人清洁卫生。保持口腔清洁、容貌整洁、无长指（趾）甲、身体清洁无异味 3、定期更换、晾晒老年人衣物及床上用品 4、及时维修或更换居室、护理区域设施、设备及物品 5、每日房间巡查，观察老年人的身心状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6、提供 24 小时当班、值班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	自理
1 级护理	1、每日订餐、送餐、送开水、打洗漱用水 2、提醒如厕，清洗便器 3、协助老年人做好洗漱、理发、修剪指（趾）甲等个人清洁卫生。保持口腔清洁、容貌整洁、无长指（趾）甲、身体清洁无异味 4、及时整理床铺，及时更换、晾晒老年人衣物及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整洁 5、指导老年人使用拐杖、步行器、轮椅等辅助器具 6、及时维修或更换居室、护理区域设施、设备及物品 7、注意观察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通知监护人 8、提供 24 小时当班、值班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	轻度失能（介助）
2 级护理	1、协助老年人用餐、饮水 2、提醒、协助老年人如厕，清洗便器 3、为老年人穿（脱）衣、洗漱、剪指（趾）甲、剃须、理发、洗浴（擦浴）、清洁会阴部。保持口腔清洁、容貌整洁、无长指（趾）甲、身体清洁无异味 4、及时整理床铺，及时更换、晾晒老年人衣物及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整洁 5、协助老年人按时服药 6、及时维修或更换居室、护理区域设施、设备及物品 7、注意观察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通知监护人 8、提供 24 小时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 9、做好压疮的护理及预防工作。压疮发生率Ⅱ、Ⅲ度为 0，Ⅰ度低于 5%。	中度失能（介助）
3 级护理	1、为老人喂食、喂水 2、为老人翻身 3、为老年人穿（脱）衣、洗漱、剪指（趾）甲、剃须、理发、洗浴（擦浴）、清洁会阴部。保持口腔清洁、容貌整洁、无长指（趾）甲、身体清洁无异味 4、及时整理床铺，及时更换、晾晒老年人衣物及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整洁 5、为老人喂药 6、及时维修或更换居室、护理区域设施、设备及物品 7、注意观察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通知监护人 8、提供 24 小时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 9、为老人做好管道护理 10、二便管理。	重度失能（介护）